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宜君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9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宜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葉淑娟」署押共玖枚（含簽名伍枚、指印肆
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葉宜君前因另涉詐欺等案件遭通緝，詎其為圖掩飾其另案通
緝之身分，竟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1時55分許，為警在新北
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查訪治安顧慮場所而於該址
查扣若干毒品時，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
犯意，冒用其胞姊「葉淑娟」之身分，向員警表示其為葉淑
娟本人，而於同日23時53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局厚德派出所內，冒用「葉淑娟」之名義接續於附表編號1
至3號所示文件上偽造「葉淑娟」之簽名及指印，其中附表
編號2所示文件，足以表彰同意接受警方採尿之特定意思，
葉宜君於簽署完上開文件後並交付承辦警員收執存卷而行使
之，均足以生損害於葉淑娟本人及警察、司法機關對於文書
製作與偵查犯罪之正確性及公信性。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宜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
人即被害人葉淑娟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113年4月25日上午1時12分調查筆錄、自願受採

01 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02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文件上偽簽「葉淑娟」署名及按捺指
06 印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被告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
08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
09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0 另論罪；其餘如於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上偽簽「葉淑娟」
11 之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所為，僅係作為受詢問人及受檢人人格
12 同一性之證明，並無製作文書或為意思表示之意，故均係犯
13 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於如附表
14 編號3所示之文件上偽簽及按捺指印之行為，為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尚有誤會）。

16 (二)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各文件上，多次偽簽「葉淑
17 娟」姓名、按捺指印之舉動，係於同一刑事案件中，欲達同
18 一規避通緝刑責目的之數個舉動，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行為
19 決意所為，又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20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1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2 價，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23 (三)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2
2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掩飾另案通緝身
27 分，冒用其胞姐名義接受員警調查，造成無辜親人訟累及偵
28 查犯罪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
29 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30 手段與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五、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葉淑娟」署押共9枚（含簽名5枚、指印
02 4枚），均係被告所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
03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之。至被告
04 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業據被告持以
05 行使而交付警員收執，已非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爰不另
06 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

2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

28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或位置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卷頁出處	署押性質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4月25日上午1時12分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欄	「葉淑娟」簽名1枚 「葉淑娟」指印1枚	偵卷第7頁	偽造署押
		受詢問人欄	「葉淑娟」簽名1枚 「葉淑娟」指印1枚	偵卷第10頁	偽造署押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本人欄	「葉淑娟」簽名1枚	偵卷第19頁	偽造私文書

(續上頁)

01

		受採尿人欄	「葉淑娟」簽名1枚 「葉淑娟」指印1枚	偵卷第37頁	
3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監管紀錄表	受檢人(簽名捺 印)欄	「葉淑娟」簽名1枚 「葉淑娟」指印1枚	偵卷第39頁	偽造署押
總計	偽造「葉淑娟」簽名5枚、指印4枚				